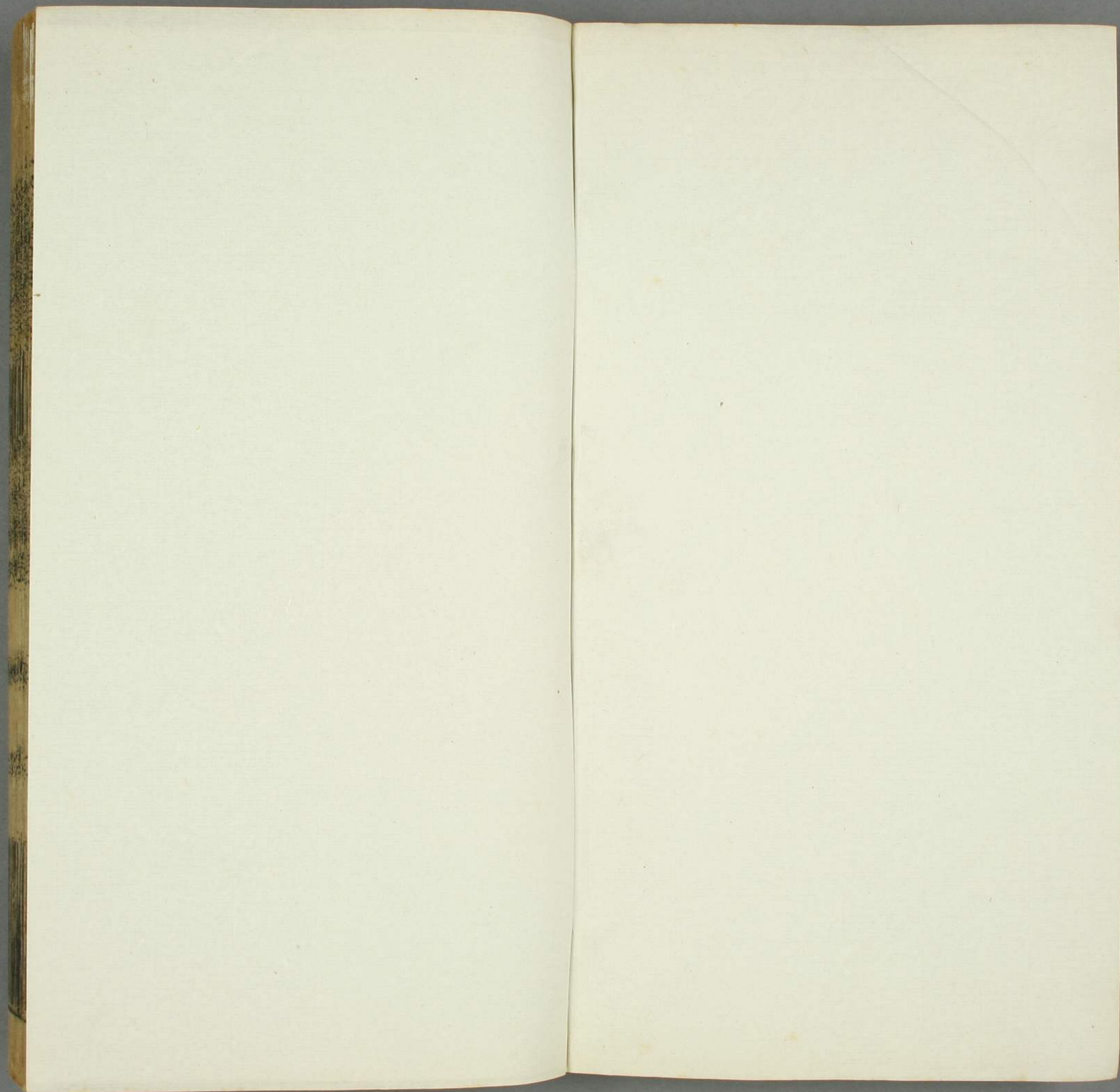




55
 7伊4
 1076
 /3





74
1046
13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六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官

虞書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特舉
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載行采事

之有德也舉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寬弘柔而立柔而愿而恭愿而亂而敬

也亂治擾而毅擾順也直而溫直而簡而廉性簡大而剛而塞剛斷而彊

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明九德之常以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九

中有其三宣布風早浚頊也卿大夫稱家言日嚴祗敬六德亮采

有邦嚴敬其身行六翁受敷施九德或事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

利
289
13

學東

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按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然則舉士之與舉官非二途也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未有不入官者也降及後世巧為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為舉士之途銓選為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為防閑檢柅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為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則士所以進身之途輒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然三代兩漢之時二者本是一事故據其事實原其法意之詳於士者入舉士門詳於

官者入舉官門然大槩未嘗各自立法如後世之為也故所紀多互見必參考然後得之

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彊兵為務仕進之途唯闢田於勝敵而已至始皇遂平天下

漢高祖十一年詔曰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吾游者吾能尊榮之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置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詳見舉士門

景帝詔曰有市籍貨多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貨筭十以上乃得官貨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詳及註凡貨選門

漢制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僚屬及部人之賢者舉為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為郎君三署無常負或至千

入屬光祿勳故鄉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
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銓第郎中歲舉秀才廉吏出為佗官以補
闕員

武帝元封五年以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
之人故馬或奔踃而致千里士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負俗謂
被世譏論夫泛駕之馬跡施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
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

先公曰汲黯常諫帝曰陛下求賢甚勞未盡其用輒已殺之
以有限之士供無已之誅臣恐天下賢材將盡陛下誰與共
為治乎帝笑曰有材不肯盡用與無材同不殺何施蓋至是
各臣文武欲盡則黯之說十餘年而遂驗矣帝徒知殺之之
易而不知招之之難也無怪乎詔下而無有應書者雖然帝

於是春秋高而血氣亦浸定矣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賢質樸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
第郎從官

師古曰始令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
從官又令光祿每歲依此科考較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
否也

按西都舉人之法如孝廉及賢良方正有未仕而舉者有
既仕而舉者至是復詔舉此四科蓋未仕者則以此間選
舉之門而既仕者就以此定考課之法也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
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延元年詔以日食星隕令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

一人

哀帝建平元年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淳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一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為吏部尚書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又詔三公以四科辟召見門

舊制光祿舉三著郎以高功文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材四行四行節儉也兼

前帝永元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階上

章帝時詔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冝試職者疏於它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

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

西曹南閣祭酒二科補議曹三科補四辭八奏四科補賊決

和帝永光五年詔曰選舉良材為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縣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在所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著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為憂督察不以發覺為務非獨

州郡是以庶官非人下民被傷正法不行故也

安帝永初二年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

永初五年詔三公特進九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

延光二年詔選三著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順帝陽嘉元年詔曰間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二

司三公其簡叙先後情數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

二年郎顛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謁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責任之重每用選有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謁謝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為非所謂率由舊章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

按自光武不任三公事歸臺閣故選舉之任亦在尚書今陳忠之說如彼而郎顛之說復如此要之三公與尚書均是人也得其人則皆能舉賢失其人則皆不免徇私苟欲徇私則何所不至而謂其職在機衡官禁嚴密私意不得

通疎矣

永和三年令大將軍三公舉故刺史二千石及見令長郎謁者四府掾屬剛毅武猛謀謨任將帥者各二人特進鄉校各一人

左雄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任將帥直常坐賊受罪周舉以此劾奏雄雄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我選清高舉曰詔書使郡選武猛不使郡選貪汙也

桓帝時綱紀隳紊凡所選用莫非情故時議以州郡相阿人情此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兩州不得交互為官是尚史馮衍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禁綱益密選用采艱幽冀二州久缺而公府限以三互經時不補議郎蔡邕上言曰幽冀舊壤缺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設三互自坐留闕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選守本邦豈復

願循三五限以未制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五以差厥中書奏不肯靈帝時呂彊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奏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勅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坐自勞苦乎黃琬為五官中郎將陳蕃為光祿勳深相敬待數與議事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又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材四行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為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材於是琬蕃同心顯用名士平原劉醇河東朱山蜀郡殷參等並以才行蒙舉蕃琬遂為權富郎所見中傷坐免官禁錮

曹公初建魏府以毛玠崔琰為東曹掾吏銓衡人物選用先尚勤

儉於是天下士人皆砥礪名節從約損和洽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檢也儉素過中而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儀吏有著新衣好車者不謂之廉潔至今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殮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責處中庸為可繼也今崇一槩難堪之行以檢殊途勉而為之心有疲瘁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偽矣

魏文帝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

見舉士門

漢昭烈既崩諸葛孔明秉政懲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叙時健為郡守李嚴以楊洪為功曹嚴未去郡而洪以才能已為蜀郡守洪門下書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為廣漢郡守

孫氏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暨艷性峭刻好清議為尚

書以郎署混肩多非其人艷欲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覈選三署皆賤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居位貪婪志節卑汙者皆以為軍吏置之管府於是怨聲囂然競言艷用私情勸公法艷坐自殺明帝大和之後俗用浮靡迥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所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有名聲者或禁錮廢黜以懲之帝曰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吏部尚書盧毓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

其後士人多務進趨廉遜道缺劉寔著崇讓論以矯之其畧曰古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已之賢故勸令讓賢以自明故讓道與賢能之人不求而自至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具任為百官之副亦先具

矣一官缺擇衆官所讓最多者而用之審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讓於上下皆化之推賢讓能之風從此生矣為一國所讓則一國士也天下所共推則天下士也推讓之風行則賢不肖殊矣故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稱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能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按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世家之子則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後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夫在官之人雖雜有凡猥之材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為貴耶直以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不為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為司空禹拜稽首讓于稷契又

舜蓋讓熊羆伯夷讓夔龍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季代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不變習俗之失也夫叙用之官得通表章其讓賢推能乃通其章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絕不通則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為一公缺三公已先選之矣且主選之吏不必任公而選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選一公為詳也推之四征尚書郡守皆然夫衆官百郡之讓與主者停缺而選不可同歲而論也賢愚皆讓百姓耳目盡為國耳目夫人情爭則欲毀已所不如讓則競推於勝已故代爭則毀譽交錯優劣不分難得而讓也夫貴讓則賢智明出能否之美歷歷相次不可得而亂也當此時也能退身備已者多矣雖賢智欲守貧賤不可得也馳騫進取

而欲人見讓猶却行而求前矣夫如此愚智皆知進身求通非
循之於已則無由進浮聲虛論不禁而自止矣

齊王嘉平初夏侯玄請使官長各考其屬能否而中正則惟改行
跡詳見舉士門

晉武帝泰始七年詔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

太康九年令內外群官舉清能拔寒素又令舉守令之才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
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
祖父官名

山濤為吏部尚書再居職共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啓擬數人
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隨帝意所欲為先故帝之所用或非舉
首衆情不察以濤輕重任意或譖之於帝故帝手詔戒濤曰夫

用人惟才不遺疎遠單賤天下便化之而濤行之自若一年之

後衆情乃寢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為題目時稱山公啓事

侍中彭權遷當選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簡有雅量在朝廷

足以肅正左右衛將軍王濟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人誠

顧問之秀聖意倘備濟主兵者驍騎將軍荀愷智器明敏其

典宿衛終不成濟博士祭酒庾純疆正有學義亦堪此選國

學初建王荀已亡純能其事宜當小留粗立其制不審宜爾

有當聖旨者否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祐體義

立正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雖不整正須筋

力戎馬間猶宜得惜者征北大將軍瓘貞正靜一中書監荀

勗達練事物三者皆人彥不審有可參舉者否

王戎遷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始為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

然後授用司隸傳咸奏戎曰書稱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今
內外群官居職未朞而我奏選既未定其優劣且迭故迎新相
望道路巧詬由生傷農害正戎不仰依（通）典謨而驅動浮華
虧敗風俗宜免戎官戎與賈郭通親竟得不坐戎與時卷舒自
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

戎有人倫鑒識嘗目山濤如璞玉渾金人皆欽其質莫知其
名器王衍神姿高徹如瑤林瓊樹自然是風塵表物謂裴頠
拙於用長荀勗工於用短陳道寧緹緹初六反如束長竿疾第
敦有高名戎惡之敦每候戎戎輒託疾不見敦後果為逆亂
其鑒賞先見如此

按（西晉）時以吏部尚書執用人之柄山濤王戎相繼君是
職二人雖賢否不同而皆有知人之鑑巨源啓事中所處

分者內則要地外則方面戎所評議者亦一時名勝非後
進小吏也蓋當時尚書權任之重如此後來君是職者既
未嘗有二公之鑒識且其所權衡不過么麼微官所謂唯
取年勞不簡賢否使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勘簿呼名一吏
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者是也近世葉水心言今之大
臣以堂除與人者乃昔日銓選常行之事大臣不知其職
任有大於此者而止以堂除為宰相之大權則毋怪銓選
為奉行文書之地也使今日銓選得稍稍自用若堂除之
選盡歸銓部然後大臣知職任而銓選亦能以助朝廷用
人尚書侍郎不虛設矣此語足以箴後來之失然後能之
大臣苟非恣竊擅權固位植黨者其於用人亦不過謹守
資格以為寡過之地毋以異於吏部之銓衡如蕭何之以

大將舉韓信狄仁榮之以宰相舉張柬之其事亦寥寥矣
 九品之法漸散中正任久愛憎由已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
 唯以居位為貴尚書僕射劉毅上言九品始因魏初喪亂是軍
 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因
 言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
 情偽難明三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
 宜而以九等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之則為
 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詳見舉士門
 按既曰九品中正之官設之於州縣是即鄉舉里選之遺
 意然未仕者君鄉有履行之善惡所謂品也既仕者君官
 有才能績效之優劣所謂狀也品則中正可得而定狀則
 非中正可得而知今欲為中正者以其才能之狀著於九
 品則宜其難憑要知既入仕之後朝廷自合別有考課之
 法而復以中正所定之品目第其升沉拘矣况中正所定
 者又未必允當乎

宋營陽王時以蔡廓為吏部尚書廓謂傅亮曰選事若悉以見付
 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散以下悉
 以委蔡吾徒不復措懷自此以上故宜互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
 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
 連名故云署紙尾宋黃門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
 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時中軍錄事參軍
 周郎上疏曰今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帥男子
 十三至十七皆令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

文獻通考卷之二
選舉
孝仁義之禮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畧軍部舟騎之容挽彊
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習武者三年能藝亦升
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故其事
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為吏兼述農桑
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悅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
搜才路狹又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
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才使國無
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
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察其誠信出
入觀其志義憂難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求其理臨之以利
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亭然後貢于王

庭其在漢家州郡積其功能五府舉為掾屬三公參其得失
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才罕有敗
事魏晉易是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溪壑擇言觀行猶
懼弗周况今萬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
於是囂風遂行不可抑止干進務得兼加譎黷無復廉恥之
風謹厚之操官邪國敗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
而治坎平章不可必也况後之官人者執孝武雖分曹為兩
不能互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庸愈乎

顏峻為吏部尚書留心選舉奏無不可後謝莊代峻意多不行
峻容貌嚴毅莊風姿甚美賓客喧訴常歡笑答之人言顏峻嗔
而予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

按自魏晉以來州郡無上計之事公府無辟召之舉士之

入仕者始則中正別其賢否次則吏部司其升沉而已所以尚書之權最重而其於人恩怨亦深故賈京與任愷爭權則啓令其典選俾之易生間隙蔡廓以主閭時艱不欲居通塞之地蓋非精於裁鑒者不能稱其任而恬於權勢者多不樂居其位也

齊因宋代限年之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冒籍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詳見舉士門

左僕射王儉請解領選謂褚淵曰選曹之始近自漢末今若反古使州郡貢舉三府辟士與衆共之猶賢一人之意古者選衆今則不然竒才絕智所以見遺於草澤也淵曰誠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難為改也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制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詳見舉士門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為稅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正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為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為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叅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脩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選舉考 十三
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
亂之後網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
遷驟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為吏部尚書差有其序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
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

武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
先豈所謂彛倫攸叙也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其後中正所
銓但在門第吏部彛倫仍不才舉

崔浩為冀州大中正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為
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
答令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為郎吏又守宰人宜使
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遂其非而較

勝於上何以能濟

郭祚為吏部尚書特繁清重惜官位至於銓授假令得人必株
徇久之然後下筆即云此人便已貴矣由是章頗為稽滯頗招
怨讟然所拔者量材稱職士論歸之

孝文勵精求治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為黜陟見考課門
任城王澄為吏部尚書詔澄簡舊臣魏自公侯以至迄選臣
動有萬數冗散無事澄另為三品量其優劣盡其能否咸無怨
言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
則併附它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為簡當頗謂得人
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
庸鄙者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類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郡中正

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

清河王懌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門品高下有恒若唯資蔭自公卿令僕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則散騎秘著下逮御史長兼皆條例昭然文無虧沒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類而得上宰行僚自茲以降亦多乖舛且參軍事專非出身之職今必釋褐而居秘著本為起家之官今或遷轉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違明令非所謂式遵遺範奉順成規此雖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彌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當九流之廣必令該鑒氏族辯照人倫才識有限固難審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門胄品藻高卑四海畫一專尸衡石任實不輕故自置中正以來暨於太和之日莫不高擬其人妙盡茲選皆須名位重於鄉國才德允於具瞻然後可以品裁州郡綜覈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為來制使官人選才備依先旨無令能否乖方違才易務并革選中正一依前軌庶清源有歸流序允穆靈太后詔依表施行而終不能用

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預清品於是武夫憤怒羽林虎賁千餘人焚彝第殺其父子詔斬其兇彊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

張彝既死靈太后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負少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為吏部侍郎乃奏為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

亮甥劉景安貽書規之亮答曰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
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群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
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
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鑑人物何異以
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勲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而不
解書計唯可曠弩前驅指蹤捕鱗而已忽令佩組乘軒求其惠
鮮之效未嘗操刀而使割割又武人至多宦負至少不可周溥
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異一官何由不怨哉吾
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
立此格限以停年耳

水心策氏曰按蕭寶寅傳載魏世外官代還六年方叙內官
四年為限今亮立此格專以停罷後歲月斷之不總計其平

生資歷抑新進拔滯淹故為有意利柄在己人不得干雖曰
失之猶有所獲不若後世沉淪考任無復止法容僥倖長躁
亦使士大夫皆傲然取必於上其得失相較又遠矣

先公曰按停年格立於武人入選之後武人入選始於羽林
作亂之餘此當時事情也通鑑述崔亮答書削去本旨已為
未然胡氏策氏之論古今得失則然矣而停年之所以立弗
深攷也

後魏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
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為吏部郎
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為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
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為功能銓行之人以簡得
老舊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理之重託碩鼠

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其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
役不均發調違繆聚歛盈門囚執滿道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
守令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貴遊雋才莫肯
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為第一清中等為第二清
下等為第三清選補之法妙盡才具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
以停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各官如前代故事不
歷郡縣不得為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疆暴自息
書奏會帝崩及孝莊帝初詔求德才文藝政事彊直者縣令郡守
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
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為滿滿後六年乃叙
薛淑為吏部郎中上言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焉
一 次若買魚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請精勞之
中有材堪收人者先在用之限其餘不堪者既壯藉其力豈容
老而棄之將佐丞尉去人積遠小小當否未為多失宜依次補
序以酬其勞不報

東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勞
之制務求才實自遷鄴以後掌大選知名者不過數四文襄年少
高朗其弊也疎遠聿循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導彥風沅辯給所
取失於浮華唯辛術貞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
鑒之美一人而已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
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
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死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
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
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

兼資方充舉限舉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
談謬加廢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罪
以下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
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功裨
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
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
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
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需在吏職及前為官
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
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
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揚情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為已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時

致謗言以為情之用人似貧士市瓜取其大者

水心葉氏曰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觀此則奔走一時材
用以赴功名自不繫君德也銓叙群彥雖曰吏部之職然宰
相知人能盡器使乃職業中一大事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
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
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
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當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

梁遜上疏論選舉曰選曹賞錄勲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
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觀白日其材有升降功有厚薄祿
秩所加無容不審即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閭况天下選曹不取
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此外付選曹銓叙者既非機事何

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為重脩身履行以基身名達時既難
夫時為易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
品物稱悅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

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幹濟
二科舉人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材
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
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牛弘問於劉炫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處其
事何由炫曰往者州唯置紀綱郡置守丞唯令而已其所事具
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
悉是吏部職令之迹皆屬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

不知清心官事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
行

自後用以降選無清濁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
師等甄別物類頗為清簡而譖愷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

沈既濟曰選法之難行久矣夫天產萬類美寡而惡衆人分
九流君子孤而小人群雖消長迭有而善惡不常此古今之
通理然也將退不肖而懲其濫必懸法以示人而俾人知恩
舉善以勸而不仁自遠可以陰隲而潛移之固難明斥其惡
而彊擠也既艷張彝皆以不及是而敗悲夫斯理甚明蓋非
英明之君不可以語焉故崔武當魏武而政舉靈薛值隋文
而身墜時難不其然乎

煬帝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

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武夫參選多授
 文職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勲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
 政害人寔由於此自後諸授勲官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
 帝自江都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勅選部門下內史御史
 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十餘里不得處
 分死者什一二

致堂胡氏曰甚矣美才難得而凡馬之衆也夫自江都至涿
 郡隨舟徙行自東南而極北逃矣而受選之士三千餘人甘
 於重趼逐逐而不去以至死亡者于以見此三千餘人皆恣
 睢嵬瑣之流耳委以章綬錯諸百姓之上處於庶務之間決
 知其不免於瘵曠之負也故善為天下者如漢光武唐太宗
 皆減省吏員而賢才是擇惟恐其壅於上聞也專顧已私者
 不為官擇人入仕者數倍於負闕以收其虛譽而斬然見頭
 角者則消磨汰斥之惟恐其與已軋也於是服膺官使新故
 更代徃徃恣睢嵬瑣之流而天下之禍亂起矣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官

唐制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為三銓尚書
侍郎分主之凡官負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
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
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于省過其時者不叙其以時至者
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
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幸者駁
放之非隱倖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
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

行德均以才均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上
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
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
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
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
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
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
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
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
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
下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期親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
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

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屬降二階
叙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從七品上縣
主子從八品上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
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
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
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內勞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
品上叙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內叙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勳
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叙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
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與正官同郡
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
二王後孫視正三品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
上下第從八品上中下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

第正九品上上下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
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
者以聞書算學生從九品下叙凡弘文崇文死皇帝總麻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二人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
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臣身食實封
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
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官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
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凡勲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叙六
品而下遞降一階驍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叙凡居官必四考四
考中中進年勞一階叙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
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別叙六品以下遷改不更選及守五
品以上官年勞歲一叙給記階牒考多者准考累加凡醫術不過

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署

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令凡千牛備身備左右五考送兵部試
有文者送吏部凡齋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
官子為之六考為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為之八考而滿皆讀
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正無疾者武選凡
納課品子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勲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
八以上每州為解上兵部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二
等留本司第三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
授散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遭喪免資無故不輸資及有犯者
放還之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于
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其視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
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為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

以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

高祖武德初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克負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加簡汰

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制三公小則綜覈品流自隋以降職事五品以上官中書門下訪擇奏然後下制授之

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已下選其負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說尚書侍郎為之典自正觀以後負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予奪之銓曹注擬之尚書門下兼同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即位靈武疆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在京師者冊授諸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並朝堂冊詔皆拜廟冊用竹簡書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

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冊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皆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

皆授官悉由于尚書唯食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各起居

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唐取人之路蓋多矣方

其盛時著於令者納課品子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萬三千七十人太史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醫藥童針呪諸

生二百一十一人太卜卜筮三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

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比生副千九百八十八人諸折衝府錄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執仗執乘每府三十二人親事帳內萬人集賢院御書千百人史館典書楷書四十一人尚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史六千餘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門戶而諸司生錄以成官及州縣佐史未叙者不在焉至於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惠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仕入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為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太宗真觀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准真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

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已上外官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得替者並停薦其使下郎官御史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聞薦至六年十二月一日勅自今已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勳臣子弟亦不須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應合舉人各今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准前勅嚴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特務狀考其理識通者及考第事迹

定為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按唐初所謂冬薦即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徒亦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亦必審而後發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託而得之者矣

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為八等其三京王府都督都護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為少常伯委事於貪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曆改狀樣銓曆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有為主符告而矯為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緣告之令以遏之然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為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為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為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負少也今官負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在所須入量支年別入流者今内外文武官一品已下九品已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畧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二十年而畧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之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

四百計應須數外恒餘兩倍又常選者仍亮六七千人更復年
別新加實非慶置之法望請釐務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
言入流者多為政之弊公卿已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武后初試選人皆糊名后以為非委任之方罷之務收入心士無
賢不肖多所進獎職負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
有車載斗量之譏又以鄧玄挺許子儒為侍郎無所藻鑑委成令
史依資平配李嶠為尚書又置負外郎二千餘負悉用勢家親戚
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相歐者又有檢校勅攝判知之官

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勅斜封授官
號斜封官凡數十負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負外郎也以鄭愔為侍郎大納貨賂選人留者甚
衆至逆用三年負闕而綱紀大潰羣民敗始以宋璟為吏部尚書
李義盧從愿為侍郎姚元之為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為侍郎
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
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
璟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涖太子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
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而怨積於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記書復
斜封別勅官

玄宗即位勵精為治制凡官不歷州縣者不擬臺省已而悉集新
除縣令宣政院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負外郎
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而兵吏部各以自外郎一人判南曹
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後戶部侍郎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
禮部尚書蘇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
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頲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試之尚

書侍郎皆不聞議者以為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復以三銓還

有司

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名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無得踰越非負謹者皆有升無降有庸愚沉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材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為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為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高材異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

按自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

差非謂積日累久也然則年勞之說自西漢以來有之矣

然未嘗專以此為用人之法至崔亮之在後魏裴光庭之

在唐則遂以此立法矣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

而升不致沉廢挺特者不能脫穎以出遂至遭迴宋蕭二

公皆以為非明皇雖從其言而卒不能易其法非特明皇

不能易而已傳之後世踵而行之卒不可變何也蓋守法

之事庸愚皆能之知人之明則賢哲亦不敢以此自詭故

也昔熙寧間東坡公擬進士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

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

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講習而知

德可勉強而能惟知人之明不可學必出於天資如蕭何

之識韓信豈有法之可傳者以諸葛孔明之賢而短於知人故失之於馬謖而孔明亦審於自知故終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無大小一付之於法人無賢不肯一付之於公議事已效而後行人已試而後用終不敢求非常之功者誠以當時大臣不足以與知人之明也古之為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臟則其治疾也有剖胃决脾洗濯胃腎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其事今無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法察脉而欲試華佗之方其異於操刃而殺人者幾希矣然則後之論者雖君相之用人猶以循規矩蹈繩墨為主則知人之事固難以責之吏部尚書也

天寶二年李林甫領吏部尚書日在政府選事悉委侍郎宋選

晉卿御史中丞張倚新得幸於上選晉卿欲附之時選人集者以

萬計入等者六十四人倚子奭為之首群議沸騰安祿山入言於

上上悉召入等人面試之奭手持試紙終日不成一字時人謂之

曳白選晉卿等皆坐貶官

天寶九載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况古來良載豈必文人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已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中每等為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理評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後乃還本司視事兵部吏部尚書侍郎知政事者亦還本司分闕注唱開元以來宰相位望漸

崇雖尚書知政事亦於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兵部吏部尚書者不自銓揔又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后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尚書建議選人視官資書判狀迹功優宜對衆定留放乃先遣吏密定負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官於都堂注唱以誇神速或於宅中引注號國姊妹垂簾觀之或有老醜者指名以為笑士大夫遭詬恥故事兵吏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既對注擬即是過門下了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國忠頌謂簾中曰兩個紫袍主事何如楊氏大噉

先公曰唐之選格寬嚴失中其始立法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為中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此其詳也惟若是是以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自裴光庭作循資格謂之聖書至楊國忠任情廢法而選法始大壞然以韓文公之才猶三選無成十年如初不得已就張建封之辟然後得祿蓋嚴則賢愚同滯寬則賢否混肴亦法使之然也肅宗即位於靈武以崔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京師未復舉選不至詔渙為江淮宣諭選補使收來遺逸不以親故自嫌常曰抑才虞謗吾不忍為然聽受不甚精以不職罷

代宗大曆六年元載為宰相奏凡別勅除文武六品以下官乞令

吏部兵部無得檢勘從之時載所奏擬多不遵法度恐為有司所駁故也

先公曰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之駁正也然近世廟堂除官超資越格惟意所為有司亦曷嘗敢問是唐之法令猶存耳

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官負益濫而銓法無可道者

德宗時試太常寺叶律郎沈既濟極言其弊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它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且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

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聖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于**齊隋**署置多由請托故當時議者以為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廢矣不可以坐守刑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巡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

勉夫如是則接名偽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
宥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而貪寬
事覈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或曰開元
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臣以
為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
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
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
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况以此時用辟召
之法則理不益久乎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不能用
既濟選舉雜議十條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史試
殿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
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國每歲貢士皆拜為郎分居三署儲才
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
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實貢亦不試練其選
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
而然非舊典也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
矣若等為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
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令選法皆擇才於
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
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
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黎庶
受弊誰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
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
可得知法使之然非正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

不可改者以此

致堂胡氏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為當
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
人之不能公也自以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也故寧
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既濟之
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按籍成法入才之賢否一不預
焉大則委宰相叙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
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
以周漢良法魏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
建何難改之有為政在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繫乎人君
有愛民之意與否耳

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三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紛雜吏因得
以為姦利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為
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為常是時
河西隴右沒于虜河南河北不上計吏員大率減天寶三之一而
入流者加一故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限遷除之法浸壞
帝初任楊炎盧杞引植私黨排陷忠良天下怨疾貞元後懲艾其
失雖置宰相至除用庶官必反覆參詰乃得下及陸贄秉政始請
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舉
皆親黨招賂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贄上奏言其非便帝雖
嘉之然卒停薦士詔

贄疏言大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
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偽繁興而端方
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

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
活名飾貌者不容其偽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
安人為度也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

前代有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漢制其州郡佐史自長

辟當時如杜喬則揚靈所辟李膺則胡廣所辟唐制採訪使度

官屬自判官以下得自辟舉未報則稱攝已命則同正當時如

杜重晉所辟他皆類此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

昔周以伯景為太僕命之曰謹束乃察罔以巧言令色便僻側

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東僚屬

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

兄任皆得為郎選入之初雜居三所臺省有關即用補之是則

古之郎官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以後暨于國初採

擇庶官多由選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

請而命為故晉代山濤為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啓授宋朝

以蔡廓為吏部尚書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

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已下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為

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

列位盡合東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

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

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

從之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

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

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悉委宰相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

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已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

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為任衆之道益微進

退益微退

退益微退

退益微退

退益微退

退益微退

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
務應用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陵遲人物衰少居常則求精太
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亦難矣臣實驚鈍一無
所堪猥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乏知人之明自揣
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啓至公之門
令職司皆得自達臣當謹守法度考課百官奉揚聰明信賞必
罰廢乎人無滯用朝不乏才以此為酬恩之資以此為致理之
具爰初受命即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
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
臣叙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
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示衆以
公明章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廢升
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遠觀其
所舉即此義也自蒙允許即以宣行南宮舉人纔至十數或非
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經薦延多歷仕任議其資望既不
愧於班行考其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頌聖
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物情因謂舉薦非
宜復委宰臣揀擇崇任輔弼傳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
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關所謂委任
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既得其人謹謀其始既謀其始詳
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既用則不復有
疑待終其謀乃考其事事愆于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事協于
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遜見黜者莫得為辭
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

王委任責成無為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虛受廣納洪授
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
言欲辨言之真虛不可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即謂是必
原其所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即謂非必窮其所失之理稱人
之善者必詳考行善之迹論人之惡者必明辨為惡之端凡聽
其言皆考其實既得其實又察以情既盡其情復稽於衆衆議
情實必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其誠如或矯誣亦實明罰夫如
是則言者不壅聽之不勞無淳妄亂教之談無陰邪害善之說
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陷不辯之冤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
出戶而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既納臣而用之旋聞橫議而止之
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謀失者得以辭其罪議曲
者得以肆其誣率是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
之言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所病常必
由之聖旨以為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
才者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某人受賄某舉
有情陛下然後以事實於臣臣復以事實於舉主若便首伏則
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實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
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慝不作懲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
其姦賊不加辨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無辜見疑有罪獲縱
枉直同貫人何賴焉聖旨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並自
揀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
有限極必不能徧諸多士備閱群才若令悉命群官理須展轉
詢訪是則變公舉為私薦易明敏以暗投倘如議者之言所舉
多有情故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無詐失人之弊

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不涉私謗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訪所親轉為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又將徇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諳識踵前須訪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其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束僚屬所束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矣實當閣繆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身况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即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此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固非行舉頌殊豈有為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實于周行既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試不踰者然後人主將任之則海內無遺士矣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選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則懼曠廢職懼曠廢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之法不暇精也考課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

於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而望得人之
 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求精塞源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懲舊
 說伏慮聽覽為煩粗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
 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洪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
 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
 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
 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
 太后不憚爵位以寵四方豪傑自為助雖妄男子言有所合輒
 不次官之至不稱職亦廢誅不以此縱務取實材真賢故當時
 有把推盤脫之語而一時所得如姚崇宋璟輩皆足以建開元之
 太平事見則天傳此乃近於求才貴廣
 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歷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
 前哲而得人之盛未遠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聖聰搜擇頗難
 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
 後來者不相接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齟齬立成此
 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德宗天資精思用人太精
東省開閣累月南臺惟一
 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
 為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便進賢之
 途不為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長
 補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
 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楊墨求諸物議孰免
 譏嫌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
 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
 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
 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

子道消今陛下謹選宰臣必以為重於庶品精擇長吏必以為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謀是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且又不辨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而已乎

貞元四年吏部奏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孽各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勅旨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所以選集加覈真偽混然謹具由歷狀樣乞委觀察使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合依樣通狀發到所司攢勘即姦偽必露冤抑可明

九年御史中丞韋正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京兆府踰監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又按選格銓狀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即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資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闕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任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韓愈贈張童子序曰天下之以明二經舉於禮部者歲至三千人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又考試之如縣加察詳焉舉其可舉者然後貢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謂之鄉貢有司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察詳焉第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能在是選者厥惟艱哉二經章句僅數十萬言其傳注

在外皆誦之又約知其大說繇是舉者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
乎三千之數而升於禮部矣又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二百
之數而進於吏部矣班白之老半焉昏塞不能及者皆不在是
限有終身不得與者焉

按如昌黎公之說則知唐選舉之法州府所升者試之禮
部禮部所升者試之吏部其法截然且禮部所升之士其
中吏部之選十不及一可謂難矣然觀御史韋正伯所劾
奏貞元七年冬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
人則似未經禮部者徑入吏部又會要稱太和元年中書
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
有出身有官方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差互
多有白身及散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及注擬之時
即安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則知唐中葉以後
法度大段隳廢紊亂矣

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四品以上皆五考規
門

揚於陵為吏部侍郎初吏部程判別詔官參考齊抗當國嚴之
至是尚書鄭餘慶移疾乃循舊制於陵建言它官但第判能否
不知限員有司計員為留遺之格事不相謀莫如勿置於是
詔三考官止較科目選至常調悉還吏部又請備甲曆南曹置
簿相檢實吏不能為姦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
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後日月浸久選人很多案牘淺
近不足為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

殺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
唯懼人之能知也張鷟有龍筋鳳髓判白樂天集有甲乙判元微之集亦有判百餘篇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既以書為藝故

唐人無不工楷法以判為貴故無不青熟而判語必駢儷今
所傳龍筋鳳髓判及白樂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縣邑
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啓擬一事亦必偶數
十語今鄭畋勅語堂判猶存世俗喜道瑣細遺事多以滑稽
目為花判其實乃如此非若今人握筆据案只署一字亦可
國初尚有唐餘波久而革去之但體貌豐偉用以取人未為
至論

按唐取人之法禮部則試以文學故曰策曰大義曰詩賦
吏部則試以政事故曰身曰言曰書曰判然吏部所試四
者之中則判為尤切蓋臨政治民此為第一義必通曉一
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適隱伏皆可以此覘之今主司
之命題則取諸僻書曲學教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備選
人之試判則務為駢四儷六引援必故事而組織皆浮詞
然則所得者不過學問精通文章美麗之士耳蓋雖名之
曰判而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切於從政而
吏部所試為贅疣矣陵夷至于五代干戈侵尋士矢素業
於是所謂試判遂有一詞莫措傳寫定本或只書未詳亦
可以應舉蓋判詞雖工亦本無益故及其末流上下皆以
具文視之耳

文宗太和元年八月勅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
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即云

闕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奏即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
某人替某前使下臺省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
要籍不合便稱去職自今已後如帶職掌授臺省官兩考者不在
冬薦限如其實有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後然許冬薦狀中
具言罷免事故其他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勅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旨甲內超資官洪
師敏等六十七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
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猶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
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園奏
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
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興詞鄭綱丁公著宜
罰一季俸束銓所落人數校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
分明標出近例異絕微求時尚書左丞崔弘景以吏部注擬多不
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規糾按其事落下甲勅選人輩惜已成之官
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勅

七年中書門下奏今後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
道常選人中擇堪為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薦其
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覆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
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
術及自陳歷仕以來課績二條對其理識優長者以為等第便以
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
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參軍得上下考兼陟狀者許非時
放選如犯贓至一百貫已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
守僻遠小郡觀察使委中書門下奏聽進上所舉人中兩人善政

一人犯贖亦得贖免其犯贖官永不齒錄從之

昭宗天祐元年勅應天下州府令錄並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即度可否施行

杜氏通典評曰按奉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弟力田

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

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審擇必獲器能

自茲厥後轉益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

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為仕者又不

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

級並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恭慕榮達并高自下由邇

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

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畧其文

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部符三百五

十郡縣差降復為八九邑之俊又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

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

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為吏部尚書無問

賢愚以停解日月為斷時沉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

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

廢鄉里之衆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則班列皆由執政則執

政參吏部之職吏部摠州郡之權罔懲體國推誠代天理物

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奏

掄材受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

失不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

書判靡然趨尚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為倒拔徵詞同乎射

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歷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踰涯
 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
 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
 也凡為國之本資乎人毗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
 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
 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
 庶矣誠宜斟酌理亂詳覽古今推仗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
 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
 拯斯利弊其效甚速寔為大政可不務乎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七

選舉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舉官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自唐末喪亂縉紳之家或以告勅鬻於親姻
 遂亂昭穆至有舅叔拜甥姪者選人偽濫者衆郭崇韜欲革其弊
 請令銓司精加考覈時南郊行事官千二百人注官者纔數十人
 塗毀告身者十之九選人或號泣道路或餒死逆旅

明宗天成二年制選人或因遠地干戈私門事故遂至過格今後
 如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又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
 五選伏以人倫之責孝道為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
 傷風化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

身不齒其入仕告勅並付所司焚毀

三年勅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莊宗御署及朕署便與據正官資叙其為朝授官勘驗不虛亦同告身例處分興元以西曾授為蜀爵命勅到後一周年為限各於本罷任處授狀分析申奏點勘出限不叙理

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試判兩節並不優劣等第與官資其業文者任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事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吏部南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勅貢院權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彙章海瀆公場及至定期覆果聞自懼私歸宜令所司落下放罪許再赴舉

其年十月勅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試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非謬須議去除此後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即須緝構文章辨明治道如是委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開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文書却牒貢院申奏停落

按唐以試判入仕五季因之然以此三條觀之其為文具可知也有如流外銓必胥吏之徒非以文學進身者則所對不責其引徵古今但據事理判斷誠是也至於及第進士而乃一詞莫措傳寫定本雷同欺誑至煩國家立法明開會親筆硯委無文章兩途以處之則烏取其為進士乎况正身多不至則所謂試者不過上下相與為欺耳可無

試也

長興二年勅舉選之衆例是艱幸曾因兵火之餘多無勅甲不有詳延之路求為避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命官三人保明施行

周世宗顯德元年初令翰林學士兩省官舉令錄除官之日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連坐

宋朝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唯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辟召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闕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臣權蒞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但以差遣為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嘗參官并翰林學士內有常佐藩郡及歷州縣官者各保舉堪充幕職令錄一人不必以親為避但條析其實以聞當於除授制書署其舉主它日有所犯不如舉狀連坐之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許告濫舉所告不實者罪之得實者白身授以官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賞緡錢從之

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為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又詔陶穀等於見任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為藩郡通判者一人如繆舉量事連坐

又詔自今諸州吏民不得即詣京師舉留節度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等官若實以治行尤異固欲借留或請立碑頌德者許於本處陳述以俟報

真宗咸平時復

詔禁之

乾德二年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者各一人又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并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沉於下僚故也

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官視事其闕員處即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

十一月又詔近以諸道攝官悉令罷去及慮若更民政欲著吏能雷同遐棄良可惜也宜委有司按其歷任經三攝無曠敗即以名聞任偽署者不在此限

五年先時令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為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並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准此若州府違限及解狀內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罰直殿選諸州負闕並仰申闕解除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迓合格日四時奏年滿俟勅下准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據狀申奏依四時取解參選至是國家取荆益交廣關土既廣吏員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銓司依次注授其後選部闕官即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為常取解季集之制有名而無實矣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先是選人試判三道考為三等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為上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為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純繆為下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判中依資判下入同類黃衣人降一資至是詔增為四等以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為中下依舊格判下之制以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純繆者為下殿一選

六年令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府令長吏擇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

八年詔自今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時上選用庶僚不專委有司皆引對觀其敷納有可采者悉與超擢復慮因緣矯飾徵幸冒進乃有是詔

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

四年詔曰進賢推士當務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愧於寵章近者諸處奏薦多涉親黨既非得舉徒啓佞門將塞津蹊宜行告諭自今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闕員即時具奏

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為轉運使是日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微功固當責實交相繩檢於理攸宜自今轉運使凡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者令諸州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為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

上勵精求治聽政之暇因索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問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官仍令自今中外官所舉之人並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所舉責實無驗者罪之如舉狀者有賞典

真宗咸平二年秘書郎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詔秘書直學

士馮拯陳堯叟叅詳之拯等上言竊詳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撫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綠官品制度沿革不同伏請令兩省御史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詔可

景德元年詔內外群官所保舉人亦有中道變遷但或不令言上必恐負累滋多宜令比類並許陳首當懲責其人特免連坐

四年又令舉官所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贓即用連坐之制其改它任犯贓元舉主更不連坐

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者或未熟吏道群官勿得薦舉

三年四月詔自今每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二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請委或衆共推稱至時令閣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即具奏聞當行責罰如十二月內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不限人數明言在任勞績如無人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即結罪舉奏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仍令中書置籍先列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度數一本留中書二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內次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薦舉度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

御史臺官凡出使廻並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鄰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到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鄰近及經由州縣訪聞群官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閤門投進後方得入見或朝廷要人任使及有不治州縣難了公事並於上件籍內選擇過犯數少舉任及課績數多并資歷相當者差委仍於宣勅內蓋列舉主姓名或能一任幹集即特與遷轉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處內外群臣併舉及三人幹事者仰中書樞密院具名取旨當議甄獎如併舉三人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

天禧三年吏部銓言本司令錄稍多員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一任詔審官院以五千戶以下縣借之

仁宗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為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為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為中格

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嘗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又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已之親及執政近屬毋得舉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閤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皇以上材勇使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又或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并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皆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而守選者更郊赦減與赴調後立法所舉未遷而罪贓暴露者免劾自天聖後進者頗多物議患其冗

如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為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為負又詔磨勘遷京官者增四考為六考增舉者四人為五人犯私罪又加一考舉者雖多無本道使者亦為不應捨議者以身言書判為無益乃罷之而試判者亦名文具因循無所去取

御史王端以為法用舉者兩人得為令為令無過謹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謹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為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無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曾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曾任兵馬都監者乃聽明年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使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陸州團練推官柳三變到官未踰月而知州呂蔚薦之侍御史知雜郭勸言蔚未覩善狀而薦之蓋私之也乃限到官一考方得薦又詔選人六考改官而嘗犯私罪者加一考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

又命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為舉令數非本部無輒舉其後又增舉主至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

仁宗朝尤以選人遷京官為重雖有司引對法當與帝亦省察其當否乃可之

蘇軾策別曰國家取人有制策有進士有明經有諸科有任子
有府史雜流凡此者雖衆無害也其終身進退之決在乎召見
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不愛惜慎重者也今之議不過曰多其
資考而責之以舉官之數且彼有勉強而已資考既足而舉官
之數亦以及格則將執文墨以取必於我雖千百為輩莫敢不
蓋與臣切以為今之患正在於任文太過是以為一定之制使
天下可以歲月必得甚可惜也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
皆得以名聞于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
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材器之優劣而定
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改罪
免者幾人而增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
雜出于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
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于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
者將不勞而自去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為
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為不然夫法者本以存其
大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昔者唐有天下舉進士者
群至於有司之門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是故有司得以搜羅
天下之賢俊而胥知其為人至一日之試則固已不取也唐之
得人於斯為盛今以名聞於吏部者每歲不過數十百人使一
二大臣得以訪問參考其才雖有失者蓋已寡矣如必曰任法
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
不可以為姦也

又曰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
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

坐其過惡重者其罰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為善而明日為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彊惟善以求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為哉故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羊者而不知其肥瘠是可復以為牧人歟夫為長而屬之不知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為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怪也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天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盜賊貨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為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官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臣知貪吏小人無容足之地又何必以舉官為艱之

石林葉氏曰祖宗特監司部守薦部吏初無定負有其人則

薦之故人皆謹重不肯輕舉改官人每歲遂至數倍事有欲
華弊而反以為弊固不得不謹其初治平中賈直孺為中司
嘗以為言朝廷終莫能處蓋人情沿習既久雖使復舊亦未
可為也

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員
可謂多矣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臣
不敢遠引前載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
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數未有限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
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
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又常參官不許薦士
其條約此天聖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磨勘應格者猶不越
旬日即引對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極
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限多
至于三倍向也法疎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
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一郡之守歲許薦五人而歲
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為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薦
者所以多而真才實廉未免溷於無能也謂宜明詔天下使有人
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中勅焉

明年詔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一分舉職
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是歲類
吏部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京官人尚多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
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
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後將除吏愈艱臣愚以為艱
難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

矣

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上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有不十年即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即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上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上曰既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

石林燕氏曰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

院其實無別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院直院謂之館職以它官兼者謂之貼職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直閣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秘閣為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時以為恩數而已

治平四年陳汝羲試學士院中等除集賢校理御史吳中言此擇十人先試館職而汝羲亦預漸至冗濫兼詩賦非所以經國治民請用兩制薦舉仍罷試詩賦代之以策詔兩制詳議其年試胡宗愈輩仍用詩賦熙寧元年罷試詩賦而更以策論二年王介等五人始以策論試于學士院皆除館職後此年有試者蘇稅陳睦李清臣劉摯王欽臣等皆以試除四年太常丞許將以所業獻召試

為集賢校理五年呂公弼薦王安石禮材堪大用召對稱旨欲峻用之其凡安石辭乃以為崇文院校書曾布常舉鄧潤甫可備經筵館職詔取潤甫應制科進卷視之權為集賢校理

舊制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材武及刑為等官而銓試所受為特廣蔭補初赴選皆試律暨詩已仕而無勞績舉薦及無免試恩皆試判熙寧更制以後蓋試律義斷案議後又增試經義中選者皆得隨銓擬注是銓試之凡也

按是時進士選人之守選者亦皆試而後放然特詳於蔭補云

四年詔曰故事二府初入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比年多因請謁于譽薦者不公其令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懇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意

熙寧二年陳升之拜相循例為侯叔獻程頌皆與堂除又陞一任帝曰薦士不考才實以輔臣故例得進秩升任此何為也於是罷兩府初入舉官之制

熙寧二年御史乞罷堂選知州曾公亮執不可帝曰精擇判審官人付之何為不可王安石曰中書所總已多通判亦有該堂選者徒留滯不能精擇歸之有司宜也

課試儒生有司之事也今以禮部考校為未當而必俟乎親策進退百官宰相之事也今以中書選擇為留滯而一付之審官輕重失倫矣况司牧之任千里休戚所繫非它官比而廟堂一不之問則所謂中書所總已多者其事豈有重於進賢退不肖者乎

三年置審官西院舊制文臣京朝官審官院主之武臣內殿崇班主詣司使樞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之至是詔曰樞輔之任重矣不當親有司之事其以審官為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過

又詔川陝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為令後增湖南為八路

帝以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多且濫欲革去奏舉而繫以公法乃詔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

五年詔堂選堂占悉罷吏部始立定選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以待擬注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大抵名器爵祿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

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得者必皆以沈淪為歎使天下常調舉生

妄心恥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荐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聱牙常至

終身淪棄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

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溢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

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以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

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

之心博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為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為法以清淨為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

按罷諸司之薦舉付銓選於吏部此熙寧所立之法蓋所以示至公而絕佞門也今東坡公所言乃如此豈此法特所以待守常安分之人而阿諛時指附會新法如所謂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則初不在此限乎

哲宗元祐時司諫蘇轍言祖宗舊法凡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許出官自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而應守選者非逢息不得放選先朝患官吏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除去守選之法禁令試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為無補然人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舊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吏部員多闕少闕今已用元祐四年夏秋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之日兼行先朝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

蔭補入學肄業一年不犯上三等罰方許就銓試詳見學子校門

御史上官均言寔差不便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即射不均一也諸路吏選有待試有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略計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矣不均二也八路雖坐愆停罷隨許射注而吏選無愆犯人既須試法又待次大率四年方再得祿况八路待次又許權攝祿無虛日不均四也八路土人得特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備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其弊五也仕八路又知識既多土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囑其弊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便使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

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卻其弊七也定差本意止因省近送在費然
 事極弊生八路闕常有餘吏部闕常不足合立法互季迭用而運
 司定差猶占其半是半均半不均也如聞近送顧直歲計不甚多
 用坊場河渡錢已可給用請併八路定差盡歸吏部殊為均便
 左僕射司馬光言臣切惟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
 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劣於材或長於此而短
 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况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孔門
 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
 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諷蒙甄擢備位宰相謹選百官乃
 其職業而智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寔宇至廣俊
 彦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知若專
 引知識則嫌於狹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
 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臣欲
 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二曰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
 科有官無官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
 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
 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

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中舉三人非謂每科舉三人各隨
 舉三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並須指陳實事不得泛飾虛
 人上舉臣今保舉堪克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舉行義純
 類之及犯入已贓臣甘伏朝典不詞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

抄錄舉主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量相度點檢磨勘刻刷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逐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合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即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即用行義純固經術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實相稱或舉主多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勅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真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已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為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所貴人人重謹所舉得人

光又言朝廷執政只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准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愛譽增毀情偽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情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謹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

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制召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先是右正言劉安世言祖宗之待館職也除之英傑之地以飾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其名卿賢相也自述歲以來其選寔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開偉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能進至是乃降詔命而言未盡行安世復奏祖宗時入館解不由試

文獻通考卷三十八 選舉考
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特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
方今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有所謂朝廷特除不在
此限則是不問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為
更張獎源尚在願做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
塞僥倖重館職之選

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繫休戚而
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允再為半刺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不
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臣歲
舉可為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
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
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序守臣有關先差本資
序人次察籍以及所薦者八月殿中侍御史韓川言近委太中大
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簡薦以
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驚請求因緣宛轉者常
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者課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
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為
未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事不繁亦有縣少事不簡者
願叅以考績之實著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劇詔吏部
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多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
上歲舉法唯奉詔乃奉焉

紹聖元年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
能事効苟有可錄尚書暨郎官銓擇而以名聞三省分三年考察
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
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陞繼歲各毋過三人

文獻通考卷三十八
選舉考
徽宗政和六年臣僚言知縣縣令九百七十餘闕無願注者命吏部措置已而吏部取在選應入者隨其資序自上而下不以願否徑自差注如硬差法遂有貫戶福建而彊注四川者明年上知其遠難赴特許便鄉差注路雖遠毋過三十驛已注者聽改注

重和元年臣僚言八路定差歲久弊多嘗究其原在付非其人而又舉職不專也且四選之在吏部尚書侍郎專總其事而八路則委之轉運既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差注視為末務乃赴之主管文字官其人又以稽考簿書檢勘行移為先而不復究心差注乃付之士案率吏胥擬定而僉聽特視成書判而已幾何而不廢法哉此年以來賄賂公行隨其厚薄為注闕之高下甚者曰某闕供給厚遺我一季之得則可差矣某地主租優歸我一料之資則以汝往矣苟賤不廉之士亦增賂以市而取償於至官之後間有剛正而無賂者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自置其上必致退却待其參會重上已半歲所矣士大夫以身在八路勢須畏忌若必投訴是訴所涖監司也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察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可以公擬注而絕吏賂從之仍立為法

陞改薦任之法

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陞任舊悉有

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先時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其後待次者多至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閱其留滯至元豐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二年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京東西河東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建利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

文獻通考卷三十八
路京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三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兩浙十二人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 選人任中都官者舊未有薦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 又定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元祐元年歲舉陞陟始立額如舉改官及職令之數

復通判舉法 詔歲舉京官縣令各一員仍間迭而舉 用孫覺

言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為額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勣言選人初受任雖有能者法未得舉為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公錄方許舉之改官又言選人改官歲限百人而元祐變法三人為甲月三引見積累至今待

次者亡慮二百八十餘人以數而計歷二年三季始得舉見請酌元豐令增損之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歲毋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

大觀四年裁減國學長貳歲舉改官而立之數大司成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

政和三年尚書省脩立改官格承直郎至登仕郎六考將仕郎七考有改官舉主而職司居其一即與磨勘如因坐公私愆犯各隨輕重加考或舉官有差從之

七年臣僚言官冗吏員增多本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有五員近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其來既廣吏員益衆欲節其來惟嚴守

磨勘舊法不可苟循妄予而已且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者有川遠減舉官者有用酬賞比類者有因大人特舉者有託因事到闕而不用滿任者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者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蓰於今而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詔惟川廣水土惡弱之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從事其崇寧四年之制勿行

高宗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吏部特四選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

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詔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舊以三年為任者令權以二年為任兵休仍舊以起調者率東南選法留滯故也

四年言者論近世銓衡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黼用事有詣堂及吏部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闕密獻以自効為寒遠患踰二十年望明戒吏部長貳自今堂中或取部闕並須執守毋得供報從之

紹興元年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官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至五十人紹興

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五年五十八人捕盜及職事官皆不在

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人孝宗憲之隆興元年四月詔以

百員為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川為百二十員七年十月有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 選舉考 三十一

司請不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陞
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改官不及七十員而捕盜在焉周洪道
為吏部尚書七年二月因請以七十員為額是年四月又增八
十員職事官并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
改官不與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歲額之外
自是歲改京官者僅百員今遂為永制奏舉京官祖宗時無定
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得舉京官熙寧中
取以為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
六年九月上以歲舉京官數濫命給舍臺諫議之王仲華傅希
呂時兼給事中乃請六曹寺監戶部右曹
郎官同歲減舉員三之一諸
路監司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二
員諸州無縣者歲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補發者不理

為職司奏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副狀理為職司
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紙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
路監司薦舉渡江後詔以六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
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做祖宗故事外
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郎已上館職書局編
脩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準備將領正副將
已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並歸部注從之

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自
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
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書

五年詔自今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

之人時建議者云州縣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職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目者為之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上言曰中興之初息或非泛人得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則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改秩無他惟有薦舉一路而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臣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行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嶽祠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闕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守分之人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

議者以進士登科門蔭子弟總沾一命不復參部多干堂除有銓法詔禁之

二十九年勅令所刪定官聞人滋請凡在官者歷任及十考已上無公私過犯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人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天子以其議下近臣而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希亮等上議曰自一命已上仕於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自達於上故為之立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若舉之而非其人有才而不見舉是則監司郡守之罪而非法之不善也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異終更率不過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酌每歲改官之員減其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嘆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

馴至即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為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一年詔初官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方聽受監司郡守京削之薦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則所守者法也今陞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彊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使不良吏不得生因緣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為言猶今之例臣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許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例冊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為例每半歲則上于尚書省仍關御史臺而詳焉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先是劉珙為吏部員外郎有才智善摘檢姦弊一日命汎中庭張幕設案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得出入繙閱與吏辯吏愕胎不能對時議翕然稱之

孝宗隆興元年詔選人歷十二考已上無贓私罪與減舉主一員用聞人滋之言也舊舉主須員足乃以其牘上若舉主物故或罷免則不計故有得薦牘十餘而不克磨勘者淳熙中始有遂旋放散之令人皆便之

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戶簿尉職官教官窠闕以待黃甲進士

詔見任在京監當六部架閣等如繫京朝官以上須實歷知縣一
任始聽關陞通判資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除理實歷越
次關陞故有斯詔先是有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為作縣是歲詔自
今有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餘並先注知縣自是改秩
者無不製邑矣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
銓部則官守成法夫法本無弊而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
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者之患在於用例破
法比年之患在於因例立法故謂吏部者例部也今七司法自晏
敦復裁定不無踈畧然已十得八九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弊
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盖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
常新例常寬今至於法令繁多官曹冗濫盖繇此也望詔有司裒

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抵牾者弗去九涉寬
縱者悉判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昧謝之姦絕冒濫之門
塞矣於是詔從脩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
等條法分門編類冠以吏部條法總類為各十一月參知政事龔
茂良進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卷詔頒行焉

三年吏部言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隱減年甲之弊詔
禁之時州郡上闕狀稽違多畀人私攝乃詔下諸道轉運司州委
通判縣委縣丞監司委屬官以時申發稽違隱漏者罪之

光宗紹熙二年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法得以察其人物覈其
功過而進退之而有司奉行寢成文具群趨而進一揖而退是非
賢否一不暇問甚者循習舊例纔注差遣更不銓量伏請自今令
長貳從容接談稍問以事除瘥疾已有定法如絕不通曉及有過

充者別與注擬從之

寧宗慶元中制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中興以來數申嚴其令今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令作邑自後雖宰相子甲科人無不宰邑者矣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鄱陽 馮 端臨 貴與 著

選舉考

辟舉

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皆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

漢初掾吏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九

選舉考

七

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

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脩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

建武二年衛颯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安帝元初六年詔三府選擇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五人

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吳雄上疏選舉補置可歸有司帝感其言自是稀復特拜切責

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

楊秉亦言所徵皆特拜不試為非

翟酺為侍中時尚書有缺詔將大夫六百石以上試對政事天文道術以高第者補之酺自侍能高而忌故太史令孫譙恐有先用乃給譙曰圖書有漢賊孫登將以才智為中書所害觀君表相似當應之因對之涕泣譙憂懼移病不試由是酺對第一拜尚書

按東漢用人多以試取之諸科之中孝廉賢良有道皆有試選官則如博士如尚書皆先試至於辟舉徵召無不試者李固楊秉所言皆以試為是特拜為非然所試率文墨小技固未足以知其賢否也况如翟酺者以市井權譎之術冒取高第又足為賢乎

孝靈帝時司徒楊賜太尉桓焉皆坐辟召禁錮黨人免

徐氏曰按公府之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為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傳學好詞章而辟司徒橋玄府周舉傳學洽聞為儒者宗而辟司徒李卻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為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乘為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

州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為百石

按魯恭傳恭再在公位選辟高第至列卿郡守者數十人而其者舊大姓或不蒙薦舉至有怨望者恭聞之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諸生不有鄉舉者乎終無所言蓋東漢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

云

孫寶為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仕寶以息禮請文為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仰曰無其人不敢輕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云於是穉季不敢犯法寶為京兆三歲京師稱之任延為會稽都尉吳有龍立者隱居太末王莽時四輔三公連辟不就掾吏自延請召之延曰龍立先生躬德履義都尉掃灑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書記致賢察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養乃乘輦詣府願得先死備錄延辭讓再三遂署

議曹祭酒

按兩漢二千石長吏皆可以自辟曹掾而所辟大槩多取管屬賢士之有才能操守者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姦邪黔庶之休戚故治狀之顯著常必由之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三五之法不使之效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預郡府之事為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凶惡貪饕舞文倖理之胥吏大率皆本土人也然則豈三五之法可行之於僚掾而獨不行之於胥吏可施之於有行止之命官而獨不可施之於無籍在之惡少乎

魏王凌為青州刺史青土初定凌請王基為別駕後召為秘書郎凌復請還頃之司徒王朗辟基凌不遣朗書勅州曰九家臣之良則并于公輔公臣之良則入于王職是故古者侯伯有貢士之禮今州取宿衛之臣留秘閣之吏所希聞也凌猶不遣凌流稱青土亦由基叶和之輔也

劉虞備禮署田疇為從事令其奉表行在既而虞為公孫瓚所殺疇至哭于虞墓北歸率宗族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徵辟皆不就曹爽辟王沈及羊祜沈勸祜應命祜曰委質事人復何容易遂不就

古人之於所為主也有君臣之義為故難則死之羊叔子之賢蓋知曹爽之不足以死故也

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

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時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于朝廷

隋文帝時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益其小者則六部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弘問於劉炫曰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舍何也炫對曰往者州唯置網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事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是吏部纖介之績皆屬考功所以繁也

唐制二品三品冊授五品以上制授守五品以下勅授六品以下

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判補即辟舉之類

齊代以後天下兵興多故官濫而銓法益壞沈既濟上疏極言之

欲請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位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早者聽版而不命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工部得察而舉之有選舉條詳見雜官門

既濟選舉雜議五或曰今人多情故長官許其選吏必網紀紊失不如今已之有倫也答曰不假古義請徵目前以明之今諸道節度都團練觀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銓擇縱其間或有情故大舉其例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見行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利害之理較然可觀何紀之失何綱之紊向令諸史僚佐書授於選曹則安獲鎮方隅之重理財賦之殷也六或曰頃年嘗見州縣有攝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

不議又長纜始到官已營生計迎新送故勞弊甚矣今令州郡
召辟則其弊亦爾奈何答曰國家職員皆稟朝命攝官承之苟
濟一時不日不月必卒停省人雖流而責不及績雖著而官不
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職無移奪命自州邦所攝之官便為
已任上訓知已下利班榮爭竭智力人誰不盡今常調之人遠
授一職已數千里赴集又數千里之官挈孀妻孥復勞苦必一
周而在路料間歲而傳官成各非知已之恩後任可計考而得
此之不苟而誰為苟

陸贄秉政請令臺閣長官各自舉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
或言諸司所舉皆親黨招賂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贄上奏
言其非便帝雖嘉之然卒停薦士詔陸贄疏見

按自隋時海內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有辟署
之事士之才智可效一官者苟非宿登仕版則雖見知於
方鎮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者多由
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亦不一有既為王官而
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
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
辟韓退之是也有彊起隱逸之士者若烏重胤之於石洪
溫造張搏之於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
之於栢耆杜愔之於辛儼是也而所謂隱逸智略之士多
起自白衣劉貢甫言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佳其
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
以魏稱得人蓋必許其辟置則可破拘擥以得度外之士
而士之偶見遺於科目者亦未嘗不可自效於幕府取人

之道所以廣也。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蓋去古法愈遠而凋僮，所施之士其不諧尺繩於科目受羈焉。於銓曹者少得以自達矣。

宋太祖皇帝建隆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為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

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官視事，其闕員處即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繼又詔委有司按其歷任經三攝無曠敗者具以名聞。

詳見舉官門

太宗雍熙四年詔今後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關員即時具奏。

神宗熙寧間內外小職任長吏舊得奏舉者悉罷一歸吏部。以為選闕已而銓法所授才與職多不相當，遂又即選闕取其不可專以法注者仍許辟。置然亦罕矣。至要司劇任或創有興建長吏欲得其所親信者與相協濟，則往往特命許之。於是辟置亦不能全廢也。時開封府許自辟其府曹官，自餘如東西審官三班流內銓主簿陝西湖城鎮等監官發運轉運司管幹文字及掌機寫文字元豐中三司在京倉庫御厨店宅務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幹當公事及差使使臣并川路買茶起綱場監官之類並許自辟不從吏部注擬。

哲宗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廣南攝官凡兩經解發攝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若重加舉數亦可少節其濫。

徽宗大觀二年詔祖宗銷革五代辟置自一命以上非王命不除自今諸路毋得直牒差官及以待闕得替官權。

政和六年吏部侍郎韓粹彥言三年患官久闕則乏事嘗詔見官若當終更已及三月或創闕及非次闕而經三季無辟牘來上則不俟長吏奏報吏部徑自用闕有明命矣今奏舉闕如防河捕盜摧鹽三路沿邊掌兵欲俟所委舉官自列無人乃從吏部用闕從之

赦文舉其所知古之道也比臣僚妄請盡罷舉辟意謂遵奉元豐而不知元豐一時之命尋已復舊蓋事有繁簡人有能否若不令長吏薦舉天下之大人材之衆朝廷何由盡知必致滯才廢事

宣和七年臣僚言在部右選員猥多無闕可受而法須急綱運差使者所差不得過一二百人額差不足至於借差至再三而又不足遂借及大使臣每被差訟訴紛擊爭欲求免此其弊在於求辟舉莫肯參選固有連三任自初官以至陞朝足未嘗攝吏部門故在部者多遭役使今欲須用部闕足一任乃許就辟自後部授外辟常令相間苟不如式受辟與辟之者皆坐罪詔議立法

高宗建炎初兵革方殷詔河北招撫使河東經制使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於是負才略武勇者或以簪笏從戎或以布衣授官入幕不可勝數而諸道郡縣自我馬侵軼盜賊殘擾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江浙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換易官屬占使窠闕又有罪籍未該叙復守選未合參部者競趨焉朝論患之乃下吏部盡令改正使歸部依格注擬除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皆罷諸道巡檢縣尉刑獄官闕許提刑司具名奏辟

四年臣僚上言南渡以來土宇未復宦游之所睥睨者江浙閩廣
數路而已朝廷既侵用吏部關員而提領安撫司又奏辟其親舊
貴游子弟稍有黨接則足不至銓部輒得便地占善闕凌邁超越
無復資格長奔競之風塞寒俊之路臣謂大郡守倅及軍旅之事
或須擇人任使者自從朝廷除授其餘員闕與諸司辟舉一皆付
之銓曹使有司以法授之如郡縣掌經兵燬吏部榜闕無願就者
即許權行辟舉從之

起居即朱震言方今經營荆楚控制上流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
聞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攔吏補監務民被其害願
取各州官闕委安撫奏辟從之

紹興二年呂頤浩以左僕射都督諸軍請辟參謀官以下文武七
十七人戶部尚書李彌大秘書少監傅松卿預焉而李彌大言

上曰東晉王導謝安為都督未嘗離朝廷今邊圉幸無他頤浩不
宜輕動且臣為天子侍從非頤浩可辟請於諸軍悉置軍正如漢
朝故以察官郎為之陛下必欲遣臣請與松卿別為一司專伺其
過失以聞彌大遂改命呂頤浩又言督府屬官不限員數徒以開
請謁糜祿稟請以準備差遣辟文資以準備差使辟武資臣各以
十五人為限詔可七月議者言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撓奪部注朝
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界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
貳以下至掾屬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
員較祖宗朝殆三四倍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生民安得不重
困乎請勅有司裁省其闕不得已則以宮廟之祿界之奏可自今
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
三年勅不曾經吏部注授參選及雖有請受曆之類而別無省部

手詔文字人明勅諸路監司郡守並不許奏辟差遣
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為任願留
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更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

考課

虞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
明庶績咸熙

周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嶽諸侯各朝于
方嶽大明黜陟

豕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計也聽其致事而詔王
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漢法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六條宗一田宅論制以

旁認守利假漁百姓二條二千石不報詔書尊承典制倍公向私
入怨則主刑言四條二千石不報詔書尊承典制倍公向私
裂妖為訛言四條二千石不報詔書尊承典制倍公向私
條二千石子弟持節詔勢請託阿監六條二千
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彊逼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兒寬為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
課更以最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傳奏其言考試功能

侍中尚書功勞當選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

聖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

丙吉傳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

朱邑為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

尹翁歸為扶風盜賊課常為三輔最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為天下最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為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為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

陳萬年鄭昌皆以守相高第入為右扶風義縱朱博尹賞皆縣令高第入為長安令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聞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且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為毋相亂

元帝時京房言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

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則尉事也其二率相準如此法上令公卿大臣與房會議温室皆以房言願

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今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為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

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為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

殿中為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為郡守上乃以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房得以考功法治

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已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去月餘為顯等所譖下獄坐死

按考課之法漢行之久矣今房始以是為言而帝善之則其所陳必有異乎人者史文不詳無以訂其得失但既曰考課則必黜幽陟明立為一定之法使人皆可行又必上

下之間體統相維而後可以舉行今房欲使其弟子二人

文獻通考卷三十九
為刺史而已居中通籍為其奏事以防壅塞及其為太守則又請無屬刺史則是以考課之法為其一家之學而它人皆不能行且已欲自課第更千石以下而不欲刺史課已則體統隳矣此所以來讒賊之口而殺其身也

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滌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淳厚謙遜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又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卿馮野王行能第一

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九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九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李忠為丹陽守墾田增多三公考課為天下第一 賈琮為交趾刺史在事三年為十三州最

明帝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以上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史舉之吏未浮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史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效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群下苛刻各自為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邵作都

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考
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為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
就秩而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是時
大議考課之制散騎黃門侍郎杜恕以為用不盡其人雖文具無
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歷六代而考
績之法不著關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臣誠以為其法可粗依其
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在唐虞
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責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
云為掇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
之理臣以為未盡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
無善不紀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所能徧照
故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一體相資而成也後考課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預為黜陟之課其略曰臣
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
下之理得其後敦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
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
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
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
方愈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竿課
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
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
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
優者一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
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

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難准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

後魏孝文帝六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為遲可進者大成除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舉賞罰大行其簿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堂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九考績上下二等可為三品中等但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錄髮之美惡中等守本事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

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出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九黜退二十餘人皆略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宣武帝時太尉侍中高陽王雍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陞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官本非虛置或以賢猷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在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通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乃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才非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課煩以少上乖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陞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陞一階檢無憊犯

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況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實資又論曰方
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
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
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
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
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升陞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
如是

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僚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
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
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升入進年歲數遷豈
拘一階半級閱以同僚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
此人入稱其職或超騰轉步數歲而至公卿故能時收多士之稱
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內
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
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
一寸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政而
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

虞書言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古帝王考課之法董
仲舒言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
也故小才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才雖未久不害為輔佐
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
肖渾肴未得其真此後世年勞之法二法雖相似而其意
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
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之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

賢者當陞或反以資淺而抑之不肖者當黜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之法行則庸愚畏之年勞之法行則庸愚便之崔鴻所言即崔亮所行也亮奏立停年之格見舉官門

宋文帝元嘉時守宰以六期為斷及宋末以治民之官六年過久乃以三年為斷謂之小滿

唐考功之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為近待之最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為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為考較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為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為祭官之最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為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為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克備為督領之最九曰推鞠得情交斷平允為法官

之最十曰離校精審明於判定為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為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為軍將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十五曰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為糾正之最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為旬檢之最十八曰職事脩理供承彊濟為監掌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為役使之最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為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為倉庫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為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醫卜効驗多著為方術之最二十四曰檢察有方行旅無壅為關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滋多為

牧官之最二十七曰邊境清肅城隍備理為鎮防之最一最四善
為上上一最三善為上中一最二善為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為中
上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為中下愛憎任情
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
狀為下下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親王及中書門下
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
行之上下每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
瑞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
使者為功有耗亡者以十分為率一分為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
多少為差親勲翊衛以行能功過為三等親勲翊衛備身東宮親
勲翊衛備身王府執仗親事執乘親事及親勲翊衛主帥校尉直
長品子雜任飛騎皆上中下考有二上第者加階番考別為簿以
侍郎顯掌之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為四等清謹勤公為上執事無
私為中不勤其職為下貪濁有狀為下下九考中上以上每進一
等加祿一季中中守本祿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祿一季中品以
下四考皆中中者進一階一中上考復進一階一上下考進二階
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以一中上覆一中下以二上下覆二中下
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者解任九制勅不便有執
奏者進其考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官外官考給
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涖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
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其後屢置監考校考知考使故事考簿朱書
吏緣為姦咸通十四年始以墨

又制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加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
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

高祖武德二年上親閱郡臣考績以李綱孫伏伽為上第
太宗貞觀三年尚書右僕射房玄齡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書
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上付侯君集
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鞠且玄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
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
繩此事便不可信任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謬有實未足虧損國
家窮鞫若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常在考堂必有乖違足
得論正當時鑒見切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紿彈徒發在上瞋怒
非是誠心為國無益於上者有損於下所惜傷於理體不敢有所
阿為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竊見流內九品以上令有等第而
自化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下考者臣謂令設九等
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
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為上第豈容皇朝之士遂無堪上下之
考者朝廷獨知賤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
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次為
中上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高宗時滕王元嬰為全州刺史頗縱驕逸動作無度帝戒之且曰
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媿王心

司刑太常伯盧承慶嘗考內外官有一人督運遭風失米承慶
考之曰監運損糧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無言而退承慶重其
雅量改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其人既無喜色亦無媿詞又啟
曰寵辱不驚考上上

致堂胡氏曰考士者當較其平素今以一時容止而進退之

厚貌深情者得以蒙其姦矣然觀承慶判注之語則知古者考課有所毀譽而得之者以為榮祿此亦山公啓事之餘俗也後世課最負犯立為定目依式而書於吏文無謬則善矣其人有異績美行無由察錄而貪賊蠹害幸免按舉者即以無過著于官簿賢否混亂功罪同區未之有改也豈非激揚之闕政乎

中宗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化成况常材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遠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舍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權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

玄宗開元三年勅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為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

二十五年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入善績三年一奏永為常式二十七年赦文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任進之輩與為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古以後諸道使更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自擇使臣觀察風

文獻通考卷三十九 選舉考
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天寶二年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理不滿二百日不成合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以為不入曹局即為不預事因此破考臣等參量但請俸祿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須却上其考並合不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成考從之

肅宗乾元二年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進卿李輔國考辭

代宗慶曆元年吏部奏州縣官三考一替如替人不到請按四考後停

二年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者使司按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案成即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迹以為殿最

德宗貞元元年以刑部尚書關捕吏部侍郎班宏為校內外官考使七年考功奏准諸司皆據功過論其考第自至德後至今三十年來一例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又言准考課令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考並奏取裁親王及六都督亦同伏詳此文則職位崇重考績褒貶不在有司皆合上奏今緣諸州刺史大都督府長史及上中下都督都護等有帶節度觀察使者方鎮既崇各禮當異每歲考績亦請奏裁其非節度觀察等州府長官有帶臺省官者請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二年中書門下舉今年正月赦文上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存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

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
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
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
數今請待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前
一十五箇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
品以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
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
官須至兩考然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中緣
官闕要人及緣事須有移者即不在常格叙遷之限諸道及諸使
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
帶檢校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改轉
李渤為考功員外郎歲終當考校自宰相而下升黜之名第其

考以宰相段文昌等為下考奏入不報會渤請急馮宿領考功
以考課令取歲中善惡為上下郎中校京官四品以下黜陟之
由三品以上為清望官歲進名聽內考非有司所得專渤舉舊
事為褒貶違朝廷制請如故事渤議遂廢

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改或樹
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惡不得更有虛美閑言注考並不得失
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
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與下考從之

宣宗太中五年吏部奏刺史縣令如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
逃散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解字脩飾館驛如法道路開通之類
皆是尋常職分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當常行公事並無貶

文獻通考卷三十九 選舉考 卅
闕唯職分乖舛及開田招戶辨獄雪冤及新制置之事則任錄其
由申上亦須簡要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申省
矜銜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今後其巡內刺史請並
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得自錄課績申省又
州府申官人覆得究獄書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
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請自今以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
便須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為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
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考者如至時不舉其
本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下考省司校其所犯如與令式相符
便校定申奏至勅下後並須各牒州府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
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計褒升省司或
檢勅不精便有僥倖今後不得更具從前功績申上又近申諸州

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
實為繁弊今後如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又從前以來應得
考之人並給考牒以為憑據近年考事容易給牒不一或一人考
牒數處請給或數年之後方始來請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
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脩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
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
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於令
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進上奉勅依
周世宗顯德五年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
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司所書校內外六品以下
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計限滿三周
年校成三考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

日不在計限兼逐年月日自上以來課績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末考須是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以前授官到任者准格例三十箇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准新勅三周年為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勅施行

按周以前皆以三十月為三考至是始令三周年云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為月限考滿即遷上謂宰相非循名責實之道會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等以治市征有羨詔並增秩因罷歲月叙遷之制非有勞者未嘗進秩矣

止齋陳氏曰太祖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

對磨勘蓋復序進之制其後稍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

五年十二月令審官院考校京朝官今任及五年以上無職

私罪者以名聞當遷其秩諸路轉運使令中書進擬景德三年

年六月令三班院考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

十一月郊放京朝官犯贓罪經七年者委樞密院取旨治平三年

下取旨班行曾犯贓罪經十年者委樞密院取旨治平三年

九月詔待制以上六歲至諫議大夫止今太中京朝官四歲

至前行郎中止今朝請少卿監以七十員為額今朝議於是

始有止法元豐四年中書擬定磨勘轉官諫議大夫待制以

上自通直郎至太中大夫三年太中大夫以上進士八年餘

十年今考功令改諫議大承務郎以上至朝請大夫進士八

年餘十年崇寧四年改朝請大夫至中散大夫七年中大夫

非兩制不得轉太中大夫紹興四年備立承務以上四年即

轉奉直朝議中散中奉中大夫者七年紹興八年添諸朝議

入中大夫

奉直大夫并特恩人以八十員為額餘如舊法武臣大使臣
 備武郎至武德大夫五年武功大夫七年轉進郡刺史以後
 十年至進郡防禦使止而止法猶為嚴密矣進納人至從義
 郎止吏職非泛補授至訓武郎止樞密院人亦至訓武止三
 省人至朝請大夫止已出官不得轉中大夫內侍至武功郎
 止附馬都尉至承宣使止而醫官不過和安大夫太史局官
 不過春官大夫橫行非戰功不得除授

三年詔吏部流內銓南曹門下省令議成長定格一卷循資格一
 卷制勅一卷凡二十二道

止齋陳氏曰選人七階祖宗朝以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
 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若磨勘應格自今錄以上今從及六考
 者皆改著作佐郎無出身及十考者改大理寺丞今宣徽郎

政和其有功賞者減一考若未該磨勘循資至支使今文

及八考者有出身入改太子中允餘改太子中舍今通其四

色判官今承及九考以上者改秘書丞今承無出身入止殿

中丞亦奉十二考以上改太常博士今奉自仁宗始以考第

改官者猥多遂詔用帥守通判監司保舉以歲改百員為額

元豐稍鑄改官之額改觀察判官以上改奉議郎無出身入

改通直郎掌書記改通直郎支使以下一例改宣德郎

先是令文州縣官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十分加一分

刺史縣令各進考若戶口耗者準增戶法減一分降考一等主司

因循例不進考唯按視缺失不以輕重便書下考至是有司上言

請以減損戶口一分科內繫欠一分以上並降考一等如以公事

曠遺有制殿罰者亦降一等又置縣尉頒捕賊條給以三限限各

二十日三限內獲等第議賞三限不獲者尉罰一月俸令半之尉
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緋
陞擢

六年詔諸州縣官今後罷任具治所解舍倉庫有無壞隳及所增
脩著為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其損壞不完者殿一選完葺建
置而不頌民力者減一選

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
更周一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
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有司詳視差其殿最
詔有司申明其諸州有別給公據者罷之繼又詔申明有司批書
凡滿書一事者殿一選三事降一資及不得增減功過阿私罔上

違者書考之官議罪

端拱三年以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秘書丞王仲華同磨
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
正辭同磨勘幕職州縣官樞密院都承旨趙鎔李著左贊善大夫
魏廷式同磨勘三班自是考績之司各有條制矣

四年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幕職官縣官曰考課院詔翰林
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事凡京朝官考較
功過以定任使之升降皆其職也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
簡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等同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
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按考課之任唐則屬之吏部專以考功郎中主之宋興之
初祖宗特重其事故不但委之司存而特命清望之官同

任其事如五年之命王沔謝泌之流是也至是年始立審官院考課院於是專有司存然所命同知院事者亦皆名流責官為之此唐制為重矣

真宗咸平四年舊制每郊祀推息百僚多獲序進諫官孫何等請罷之至是詔郊祀禮行慶成止加勳階爵邑而命審官院考掠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磨勘始此

景德元年令諸路轉運使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者為下

四年初令見任京朝官及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後又令京朝官在外任滿三年當考課考者附驛上狀

太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論近臣九衝謝弗至與對揚失儀舊嘗論罪其勿論其後吏部銓引選人九人瀛州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寒特擢為大理寺丞

天聖時詔自今兩地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為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

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所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御史劉元瑜以為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乃罷之

八年詔近臣言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為升遷次序有才用名實之人或從下位便見

超擢無才用名實之人有守一官十餘年不改轉者其任監當
或知縣通判知州有至數任不得遷者故當時人皆自勉非有
勞效知不得進自祥符之後朝廷之議益循寬大故令自監當
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為限又守官及三
年即例得磨勘先朝行之人始知恩未見有弊及今歲年深久
習以為常皆謂本分合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
制其應磨勘叙遷者必有勞績可褒或朝廷特勅擇官保任者
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考其保任之法
不當一例應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即命舉之如此則是委
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官有關員隨員數今
舉又足以見聖恩急才愛民之意也

至和元年以賈黯判流內銓時承平日久百官職業皆有常憲度

樂於因循而銓衡徒文書備具而已黯始欲以風義整救其弊益
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選舉者甚多應格當遷
方投牒自陳人皆知其嘗喪父莫肯為作文書澤知不可乃去發
喪制服以不得家問為解澤既除喪求磨勘黯謂澤三年不與其
父通問亦有入子之愛於其親乎使澤雖非匪喪猶為不孝也言
之於朝澤坐廢歸田里不齒終身晉州推官李亢初以入錢得官
已而有私罪默自引去匿所得官以白衣應舉及第積十歲當磨
勘乃自首言其初事黯以為此律所謂罔冒也奏罷之奪其勞考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尚存唐制考課之法慶曆皇祐中黃
亞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黃司理者曰
治許獄歲再周矣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流若徒三百十有
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無有寃隱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

文獻通考卷三十九
選舉考
考可中書舞陽尉者曰舞陽大約地廣他盜往往囊橐於其
間居一歲為竊與彊者九十一前件官捕得之其亡者一而
已矣非才為固不能可書中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
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為得刻者為之則拘而少息前件官以
通經舉進士始掾於此若老於為法者每抱具獄必傳之經
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考可書中他皆類此不知其
制廢於何時今但付之士案吏據定式書於印紙此者又令
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從出若使稍復舊貫以
為得宜雖未必人人盡公得實然思過半矣

嘉祐二年詔文武官舊嘗陳乞磨勘有傷廉節截自今歲滿令審
官三班院舉行之

同知諫院司馬光言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擢降擢

種益主山林垂為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
禮后夔典樂皆各守一官終身不易苟使之更求迭去易地而
居未必能盡善也今以群臣之材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遍居
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脩
功業之成必不可得也非特如是而已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
力以治其職群情未洽績効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嫉之在下
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
姦邪之臣銜竒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患
積弊以遺後人當是之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
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
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
罪矣

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磁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

考績之制舊無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為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吏部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為課悉書中等無所高下神宗即位九職皆有課九課皆貴實監司所上守臣謂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重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

又詔立考課縣令之法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止盜勸課農桑賑恤饑窮導脩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為最而參用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為善參考縣令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

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為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隨內外官職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繼之

元豐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案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為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已而中書上所備法以朝廷用其言斷罰人方為糾劾帝批曰或上簿亦可

高宗紹興二年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三年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言諸道郡縣煩雜兵燬請以戶部增否別立守令考課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為三置籍考校縣令課績知通考之知州課績監司考之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焉從其議

六年王弗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上曰朕昔為元帥時見州縣官言在官者以三年為一任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為去計今止以二年為任雖有葺治之心亦無暇矣可知所奏中興之初赴調之士萃于東南令權以二年為任以行留滯兵什日仍舊又詔自今監司分上下半年開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申省

十四年司封郎中李澗言今知縣再任六考乃陞通判而丞與諸司屬官初無更責反以四考關陞故人皆有所擇而不願就又因民事得罪之人雖微罪亦終身廢棄故人皆有所懼而不敢就請自今應理親民者並通及六考關陞而應緣民事之人自徒以上乃取旨

二十五年監察御史何溥言州縣之間貪吏為害監司不問郡守不訂甚失陛下委任之意臣請郡守不治而監司得以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諫得以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罪而又每歲按其所按之多寡以為殿最之課從之

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上言人之才性各有所長稷契隼陶垂蓋伯夷在唐虞之際各守一官至終身不易以數君子者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况其餘乎今也監司帥臣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送迎擾擾內而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臣嘗考太祖朝任魏丕掌作坊十年劉溫叟為臺丞十有二年太宗朝劉蒙正掌內藏二十餘年此祖宗之良法也望令監司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陞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孝宗隆興元年先時以息例減磨勘者率以四年為一官有初官

部數綱而徑轉朝郎者至是始著對用之令凡一年成年對一年實歷乃得

四年臣僚言有其事斯有其勞有其勞斯謂之考今有丐祠於私室受祿於公家秩終則計考書歷用以升改甚不稱陛下勸勤責實之意乃詔選人任嶽祠並不理為考

乾道三年廷臣上言我祖宗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為審官院為考課院皆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百餘年如一日也獨熙寧中始罷之自此州縣之吏苟簡自恣不復知有殿最雖有批書徒為文具至若身為侍從則并與批書俱亡矣尚何考焉今陛下勵精庶政綜核名實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為幾人使各錄其正犯若為治錢穀若為理獄訟與某利除某害各為條目使之祇

奉新言龜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選使籍予以見陛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覈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流無狀者罰自無赦薄海內外風俗丕變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殫於為善上乃詔經筵官參照祖宗考課之法講而行之

廣西提刑張維考察本郡令以政平訟理為臧以政不平訟不理為否而臧否之中復有優劣凡臧之品有三臧之最臧之次臧之下否之品有二否之最否之次天子嘉其法頒之諸道視以為式令監司帥臣歲終各以其能否之實聞于朝其有貪墨庸懦而不發致臺諫論列者各有罰其禮部郎官胡元質論其法猶未盡上問其故元質曰治效赫然職事廢弛臧否定矣其有治狀隱而未著無功過可書一切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在今日皆可否也願令監司帥臣置之臧否之外無疆名之上

曰善

八年詔臧否分為三等治效顯著為臧貪刻庸繆為否無功無過為平令詳加考察明著事實如不公令御史臺彈劾

張拭胡銓久不理年勞上嘉其廉靜詔拭特遷兩官銓磨勘四官光宗初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繆者營救其入否平者僥倖其為臧况觀其初而未安於政者先在否待久而後見其過者預以為臧臧否一定則臧者雖有疵而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

寧宗慶元三年右正言應武言祖宗以一郡之官總之太守諸郡之官總之監司而又以諸道之監司總之御史朝廷以殿最三等察監司監司以三科考郡守而下皆辨其職而進退之今郡國按刺之權復輕多徇私情而廢公法臣嘗考承平舊制於御史臺別立考課職司一司以刺舉多者為中無所刺舉為下蓋監司受察則郡守不得苟安郡守振職則僚屬莫敢自肆願陛下遵而行之申嚴其令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以詔陞黜其貪墨昏懦致瑩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詔行焉

文選卷三十九

卷三十九

三

